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投標 區 段 地號土地，委託 代為領取退還之押標金(支票或本票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由雙方當事人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(如為公司法人投標，應加蓋公司大、小章)

(上述所蓋印章應與原投標單印章相符)

受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